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2025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王锐，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职称。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山东平阴铝厂，历任厂财务处成本会计、主管会计；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担任泰安天立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担任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16年11月至2022年7月，担任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改制后的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业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参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所参与的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5年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2025年度具体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出席股东会次数
7	7	0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本人及时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合理性发表建议，努力作为，充分发挥委员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其中，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出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实际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相关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内及年审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做到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保持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

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审慎、客观、公正地审查了报告期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各次定期报告，所有定期报告完整、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及绩效考核激励情况

2025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锐

2026年4月23日